



敬啟者：

立法會 CB(1)966/17-18(01)號文件
(只備中文本)

關於香港科技園公司和建設科技創新平台的措施

LC Paper No. CB(1)966/17-18(01)
(Chinese version only)

有關討論項目「支援香港科技園公司和建設科技創新平台的措施；及在創新科技署開設一個助理署長職位」。在二〇一八／一九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建議向香港科技園公司撥款30億元以興建科研基建和設施，而該公司據報會興建的設施包括動物實驗室。關於對動物實驗的管制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：

一. 政府會否參考大學動物實驗的管理，訂立實驗協議善待實驗動物，及成立委員會監察實驗有否《動物(實驗管制)條例》？若否，為何？

二. 政府在發放動物實驗的牌照或許可證時，會否訂明或規定實驗項目的種類及團體性質？如團體必須為註冊藥廠進行藥物實驗等。若否，為何？

三. 政府會否為實驗動物的種類設上限？並明確規定實驗動物的種類及來源？若否，為何？

四. 在外國，已有研究指出動物實驗的結果並不適用於人類。政府有無計劃逐步以其他科技取代動物實驗？若否，為何？

此致

工商事務委員會主席 胡志偉議員
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楊偉雄先生

立法會議員朱凱迪 謹啟
2018年5月15日